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附註2}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選舉洪維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新選舉洪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本公司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出席者中就本公司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